

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 105 年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健全學校環境保護小組運作，凝聚全校惜福愛物的環境共識。
- (二) 發展全校式參與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環境教育素養。
- (三) 優選在地場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培養在地環境文化的認同及保育。
- (四) 完成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活動。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等。

四、期程及方法

- (一) 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方法：藉由演講、討論、體驗、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等，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環境教育，除給予知識外，更進一步走向戶外，實際感受環境與人的緊密關係，進而提升環境保護意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五、內容概要

實施日期	負責處室	具體實施方式
105年1月	訓導處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資訊平台及環境教育宣導專欄與場域，以供各界及學校各單位參考。
105年1月	訓導處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課程，主題為節電節能愛地球。
105年2月	訓導處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推動工作會議，納入學期初校務會議研討事項，研討重點為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之日期、地點與內容等。
105年2月	教務處	召開課發會，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健康、自然、社會、綜合)
105年2月	總務處 訓導處	訂定校園環境維護管理計畫及執行，落實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105年 1月~12月	訓導處	持續宣導垃圾減量，並於每天辦理資源回收。
105年 1月~12月	總務處 訓導處	於午餐教育中持續宣導廚餘回收，並於每週進行一天的無肉日，以期達到減碳的效果。
105年3月	教務處 訓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校學生戶外教學，辦理全校式學生環境學習活動一場次四小時，主題為認識及愛護所居住的環境與節能減碳永續家園。 2. 親職日結合跳蚤市場，落實二手物品回收再使用之環保觀念。

105年3月	訓導處 總務處	辦理教師環境教育研習一場次四小時，主題為珍愛土地資源與體驗有機栽種。
105年4月	總務處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學校設施。
105年9月	訓導處	結合迎新活動，辦理家長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一場次一小時，內容為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
105年9月	訓導處 總務處	辦理全校防災教育活動一場次二小時，國家防災日商請大園區消防隊到校指導，進行複合式防災教育訓練。
105年10月	訓導處	辦理全校教師環境教學研習一場次二小時，以環境教育影片收看方式，增進學校同仁環境教育知能。
105年10月	訓導處	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活動一場次二小時，以體育發表會班級環保創意進場方式呈現。

六、權責分工

(一)處室權責分工

處室名稱	負責工作事項
校長	綜理全校環境教育實施。
教務處	環境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訓導處	環境教育學生宣導。
總務處	學校環境實體規劃。

(二)各環境教育委員權責分工

名稱	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蔡淑華	綜理環境教育之推動。
副召集人	訓導主任	鄒嵐	督導環境教育之推動。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李瑞雯	規劃及執行環境教育之相關工作。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劉慧貞	辦理校園環境維護及採購。
學務委員	訓育組長	陳欣禮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校外教學活動。
課程委員	教務主任	呂龍興	統籌環境學習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財務委員	出納組長	楊彩雲	辦理活動經費收支處理。

除上表人員外，另訂定教學委員，由各領域召集人、教師及導師組成，實施環境學習融入式教學及協辦各項活動。

七、預期效益

- (一) 營造本校優質環境教育學習環境，並藉概念認知與價值澄清過程之施予，提升本校師生瞭解和讚賞環境之美。
- (二) 提升本校成員環境知識，並進一步提升其環境覺知與態度，以期能將之轉化為具體行動，落實正向環境保護行為並有效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環境問題。
- (三) 提升本校師生之環境敏感度，藉由自然觀察或體驗人與自然間的互動關係，重新檢視人類對於環境的態度與作為以觸發自省，並達到新環境典範之願景。

八、經費來源

辦理本計畫各項教育活動及學生活動之費用，由本校學生活動相關經費支應。

九、獎勵與考核

(一) 環境教育活動之學生作品，經公開評選後，展示優良作品並頒獎表揚。

(二) 各項活動實施之後確實檢討其成效，做為下一年度規劃及辦理之參考。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